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1
(十二)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 4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3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239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700 仟元及 53,8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7.00%及 5.2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97 仟元及 3,853 仟元，佔合併總負債之 4.85%及 1.24%；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82 仟元及 13,84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58% 及 3.89%。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7,420 仟元及 1,1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總損益 16.89%及 3.34%；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287 仟元及 56,5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 6.68%及 5.5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2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73,128	62	\$	532,807	5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707	2		47,431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65	1		6,59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69,198	16		189,640	1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10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2,063	-		3,371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	-		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9,794	5		80,974	8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36,823	3		46,23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1,205	-		1,1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60,095</u>	<u>89</u>		<u>908,200</u>	<u>89</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10,076	1		10,07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72,287	6		56,567	6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82,363</u>	<u>7</u>		<u>66,643</u>	<u>7</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四(八)						
1531	機器設備			27,568	2		35,351	4
1551	運輸設備			8,912	1		9,093	1
1561	辦公設備			8,123	1		6,960	1
1631	租賃改良			10,942	1		12,696	1
1681	其他設備			1,369	-		1,175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56,914	5		65,27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48,124)	(4)	(	57,252)	(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790</u>	<u>1</u>		<u>8,023</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436	1		7,862	1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一)		-	-		370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	-		6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22,661	2		25,152	2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0,097</u>	<u>3</u>		<u>34,027</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81,345</u>	<u>100</u>	\$	<u>1,016,893</u>	<u>100</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二)	\$	78,973	7	\$	66,798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153	-		3,1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1,719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		58,448	6		49,906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四)		65,015	6		60,632	6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五)		47,842	5		47,490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6,150</u>	<u>24</u>		<u>228,001</u>	<u>23</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65	8		81,542	8
2820	存入保證金			89	-		58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52	-		15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89,906</u>	<u>8</u>		<u>82,278</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6,056</u>	<u>32</u>		<u>310,279</u>	<u>3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472,539	44		472,539	4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151,502	14		151,502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二十)		45,169	4		45,366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13,279	1		6,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11	5		26,903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9	-		1,719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735,289</u>	<u>68</u>		<u>704,211</u>	<u>69</u>
3610	少數股權			-	-		2,403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35,289</u>	<u>68</u>		<u>706,614</u>	<u>6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081,345</u>	<u>100</u>	\$	<u>1,016,89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4,949	20	\$ 76,936	22
4610 勞務收入		264,321	80	279,014	7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9,270</u>	<u>100</u>	<u>355,950</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4,325 )	( 13 )	( 61,974 )	( 17 )
5610 勞務成本		( 168,162 )	( 51 )	( 174,061 )	( 4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212,487 )</u>	<u>( 64 )</u>	<u>( 236,035 )</u>	<u>( 66 )</u>
5910 營業毛利		<u>116,783</u>	<u>36</u>	<u>119,915</u>	<u>34</u>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1,013 )	( 10 )	( 34,726 )	( 1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7,479 )	( 8 )	( 30,514 )	( 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138 )	( 7 )	( 26,602 )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81,630 )</u>	<u>( 25 )</u>	<u>( 91,842 )</u>	<u>( 26 )</u>
6900 營業淨利		<u>35,153</u>	<u>11</u>	<u>28,073</u>	<u>8</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854	1	1,60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7,420	2	1,16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十)	-	-	30,085	9
7210 租金收入	四(十)	-	-	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	-	-	7,291	2
7480 什項收入		1,148	1	1,3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422</u>	<u>4</u>	<u>41,468</u>	<u>12</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	-	( 4 )	-
7560 兌換損失		( 2,301 )	( 1 )	( 1,25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89 )	-	( 8,963 )	( 3 )
7880 什項支出	七	( 150 )	-	( 24,407 )	( 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2,641 )</u>	<u>( 1 )</u>	<u>( 34,627 )</u>	<u>( 10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934	14	34,91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 2,322 )	( 1 )	( 5,715 )	( 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1,612</u>	<u>13</u>	<u>\$ 29,199</u>	<u>8</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41,612	13	\$ 26,769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2,430	1
		<u>\$ 41,612</u>	<u>13</u>	<u>\$ 29,199</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0.93</u>	<u>\$ 0.88</u>	<u>\$ 0.75</u>	<u>\$ 0.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2,539	\$ 157,914	\$ 15,904	\$ -	\$ 61,820	\$ 2,165	(\$ 25,878)	\$ 1	\$ 704,465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類 (註 1)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182	( 6,182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55,504 )	-	-	-	( 55,504 )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淨 利	-	-	-	-	26,769	-	-	2,430	29,19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446 )	-	-	( 446 )	
庫 藏 股 票 減 資 註 銷	( 20,000 )	( 6,412 )	7,762	-	-	-	18,650	-	-	
庫 藏 股 票 轉 讓 員 工	-	-	21,700	-	-	-	7,228	-	28,928	
少 數 股 權 變 動 數	-	-	-	-	-	-	-	( 28 )	( 28 )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472,539</u>	<u>\$ 151,502</u>	<u>\$ 45,366</u>	<u>\$ 6,182</u>	<u>\$ 26,903</u>	<u>\$ 1,719</u>	<u>\$ -</u>	<u>\$ 2,403</u>	<u>\$ 706,614</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6,182	\$ 71,100	\$ 4,651	\$ -	\$ -	\$ 751,143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097	( 7,097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56,704 )	-	-	-	( 56,704 )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淨 利	-	-	-	-	41,612	-	-	-	41,61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762 )	-	-	( 762 )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472,539</u>	<u>\$ 151,502</u>	<u>\$ 45,169</u>	<u>\$ 13,279</u>	<u>\$ 48,911</u>	<u>\$ 3,889</u>	<u>\$ -</u>	<u>\$ -</u>	<u>\$ 735,289</u>	

註 1：董監酬勞\$541 及員工紅利\$2,706 已自 99 年度淨利扣除。

註 2：董監酬勞\$638 及員工紅利\$3,194 已自 100 年度淨利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41,612	\$ 29,1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81	1,563
各項攤提	-	246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轉列什項收入數	-	( 5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	8,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420 )	( 1,16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	( 30,081 )
減損迴轉利益	-	( 7,291 )
什項支出	-	23,99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	21,7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3	9,610
應收票據淨額	7,038	1,710
應收帳款淨額	46,281	( 18,1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6	1,285
其他應收款	( 213 )	( 24,43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06	18,728
預付款項	( 10,302 )	( 14,3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1	6,397
應付票據	-	( 585 )
應付帳款	( 29,095 )	( 12,2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26 )	( 2,557 )
應付所得稅	642	( 6,797 )
應付費用	( 25,824 )	( 15,819 )
其他應付款	( 5,575 )	( 923 )
預收款項	( 18,636 )	( 15,62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05	4,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044</u>	<u>( 22,508 )</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	\$ 15,291
購置固定資產	( 1,114 )	( 3,47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2,4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 1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4 )	74,14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3 )	( 44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7,2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3 )	7,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8,287	58,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841	474,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3,128</u>	<u>\$ 532,80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1</u>	<u>\$ 6,588</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56,704</u>	<u>\$ 55,50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三)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 資訊軟體服 務	100%	100%
"	ARES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100%(註)	66.67%
"	ARES INTERNATIONAL	"	100%	100%
"	ARES GROUP CORP.	"	100%	100%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	1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 並銷售計算 機應用軟體 等服務	100%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 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 件之研發與 銷售等	100%	100%

註：1.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買回庫藏股，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6.67%增加為 100%。

2. 上列子公司均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2.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10 年，出租資產(土地除外)之耐用年限為 5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售後服務保固

銷貨附有售後服務保固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固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 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七) 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	\$ 220
支票存款	761	2,725
活期存款	216,991	231,481
定期存款	455,175	298,381
	<u>\$ 673,128</u>	<u>\$ 532,807</u>
定存利率區間	0.70%~3.70%	0.70%~3.30%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1,497	\$ 77,090
國外股票	7,932	7,932
	<u>39,429</u>	<u>85,022</u>
評價調整	(16,722)	(37,591)
	<u>\$ 22,707</u>	<u>\$ 47,431</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損失分別計 \$189 及 \$8,963。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0,485	\$ 111,406
減:備抵呆帳	(4,946)	(2,822)
	<u>105,539</u>	<u>108,584</u>
應收勞務款	69,196	85,916
減:預收勞務款	(5,537)	(4,860)
	<u>63,659</u>	<u>81,056</u>
	<u>\$ 169,198</u>	<u>\$ 189,640</u>

(四)預付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3,854	\$ 42,349
其他預付費用	2,969	3,888
	<u>\$ 36,823</u>	<u>\$ 46,237</u>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融債券	\$ 31,663	\$ 31,663
減：累計減損	( 31,663)	( 31,663)
	<u>\$ -</u>	<u>\$ -</u>

本公司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12,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eASPNET INC.	-	14,236
	<u>15,217</u>	<u>29,453</u>
減：累計減損	( 5,141)	( 19,377)
	<u>\$ 10,076</u>	<u>\$ 10,076</u>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5,141 及 \$19,377。
- (3) 上列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計 \$8,000。
- (4) 上列 eASPNET INC.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提列減損計 \$21,527，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計 \$7,291，又於民國 100 年 7 月將剩餘投資全數處分，價款計 \$3,192，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0,483。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39,211	40.00%	\$ 32,639	40.00%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20,676	34.83%	14,233	34.83%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12,400	22.98%	9,695	22.98%
	<u>\$ 72,287</u>		<u>\$ 56,56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會 通 資 訊	\$ 3,995	\$ 2,628
倍 力 資 訊	( 1,002)	( 2,163)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ID	4,427	702
	<u>\$ 7,420</u>	<u>\$ 1,167</u>

(八) 固定資產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 27,568	\$ 35,351
運 輸 設 備	8,912	9,093
辦 公 設 備	8,123	6,960
租 賃 改 良	10,942	12,696
其 他 設 備	1,369	1,175
	<u>56,914</u>	<u>65,275</u>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 25,204)	( 33,944)
運 輸 設 備	( 7,519)	( 6,759)
辦 公 設 備	( 6,707)	( 6,664)
租 賃 改 良	( 7,412)	( 8,784)
其 他 設 備	( 1,282)	( 1,101)
	<u>( 48,124)</u>	<u>( 57,252)</u>
帳 面 價 值	<u>\$ 8,790</u>	<u>\$ 8,0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著作權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著 作 權	\$ -	\$ 3,333
減：累 計 減 損	-	( 3,333)
	<u>\$ -</u>	<u>\$ -</u>

本公司著作權由於已達攤提年限，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將著作權予以除帳。

(十) 出租資產

承 租 人	租金計算 及收款方式	租 金 收 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通盛股份有限公司等	每月收\$3	\$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將出租資產全數處分，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0,085。

(十一) 遞延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軟體平台、元件庫及信用卡系統軟體	\$ 5,781	\$ 5,781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2,971	2,971
ERP系統	5,037	5,037
其他	1,190	2,623
	14,979	16,412
減：累計減損	( 5,781)	( 5,781)
累計攤提	( 9,198)	( 10,261)
	\$ -	\$ 370

(十二)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專案成本	\$ 49,470	\$ 57,722
其他應付帳款	29,503	9,076
	\$ 78,973	\$ 66,798

(十三)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010	\$ 41,0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47	1,445
應付勞健保費	3,513	2,592
其他應付費用	7,678	4,815
	\$ 58,448	\$ 49,906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56,704	\$ 55,504
其他應付款項	8,311	5,128
	\$ 65,015	\$ 60,632

### (十五) 預收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預收勞務款	\$ 44,158	\$ 41,338
減：應收勞務款	( 2,549)	( 2,341)
預收勞務款淨額	41,609	38,997
預收軟體收入	6,233	8,493
	<u>\$ 47,842</u>	<u>\$ 47,490</u>

###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50 及 \$4,968。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34,266 及 \$32,08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28 及 \$5,400。
3.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及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民國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7% 及 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3 及 \$301。

### (十七)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56,000（其中 \$200,000 及 \$100,000 係分別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餘額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134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48,911</u>	<u>26,769</u>
	<u>\$ 48,911</u>	<u>\$ 26,90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每股		每股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7	\$ -	\$ 6,182	\$ -
現金股利	56,704	1.2	55,504	1.2
合計	<u>\$ 63,801</u>	<u>\$ 1.2</u>	<u>\$ 61,686</u>	<u>\$ 1.2</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38 及 \$541；發放員工紅利分別為\$3,194 及\$2,706，上述相關盈餘分派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1,873 及 \$374；另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1,204 及 \$241，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07 及\$16，民國 100 年度盈餘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11%，若分配屬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盈餘，則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63%。

#### (二十) 庫藏股票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收回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原因	(仟股)		(仟股)		(仟股)		(仟股)	
供轉讓								
股份予								
員工	3,000	\$25,878	-	\$ -	3,000	\$25,878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庫藏股票。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第四次買回轉讓期限為民國 100 年 3 月之庫藏股 2,000 仟股，註銷庫藏股金額共計 \$18,650(減少股本\$20,000 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6,412，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7,762)。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第五次買回之庫藏股 1,000 仟股予員工，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計 \$21,720；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3 元，共計 \$7,228，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1,700。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調節計算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2,322	\$ 5,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881)	( 6,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79	682
扣繳稅額	( 301)	( 141)
應付(退)所得稅	<u>\$ 1,719</u>	<u>(\$ 141)</u>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依法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 \$717 及 \$0。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7,705</u>	<u>\$ 53,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54)</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3,585)</u>	<u>(\$ 27,202)</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u>項</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880)	\$ 3,573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 3,925)	( 3,7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1,352)
處分投資損失	-	5,390
	<u>(\$ 14,805)</u>	<u>(\$ 16,182)</u>

- (2) 暫時性差異：係如 4. 之遞延所得稅項目之本期變動數。

4.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保固成本	\$ 5,252	\$ 893	\$ 2,910	\$ 495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32	566	2,854	485
其他	( 1,495)	( 254)	955	162
虧損扣抵	17,008	4,252	-	-
投資抵減		-		11,966
		5,457		13,108
備抵評價		( 4,252)		( 11,966)
		<u>\$ 1,205</u>		<u>\$ 1,142</u>
非流動項目：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 55,107	\$ 9,368	\$ 55,027	\$ 9,355
投資國外公司投資損失	71,866	12,217	77,941	13,250
未實現減損損失	40,324	6,856	43,109	7,328
虧損扣抵	9,966	2,492	5,870	998
投資抵減		1,061		9,457
		31,994		40,388
備抵評價		( 9,333)		( 15,236)
		<u>\$ 22,661</u>		<u>\$ 25,152</u>

5.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資通上海			
96年度	\$ 17,008	\$ 17,008	101年度
97年度	571	571	102年度
98年度	3,647	3,647	103年度
99年度	3,664	3,664	104年度
100年度	2,084	2,084	105年度
	<u>\$ 26,974</u>	<u>\$ 26,974</u>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355	\$ 54,664	\$ 151,019
勞健保費用	9,219	5,647	14,866
退休金費用	7,400	3,641	11,041
其他用人費用(註1)	2,907	1,393	4,300
折舊費用(註2)	425	856	1,281
攤銷費用	-	-	-

  

性 質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6,689	\$ 65,031	\$ 171,720
勞健保費用	7,317	3,412	10,729
退休金費用	7,122	3,547	10,669
其他用人費用(註1)	2,782	1,367	4,149
折舊費用(註2)	332	1,175	1,507
攤銷費用	208	38	246

註 1. 係包含伙食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註 2.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為\$56，係將累計減損迴轉，表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電腦)	係本公司之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 (會通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公司 (浩鑫)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倍力資訊(股)公司 (倍力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BLITZ)	孫公司-SHARP KEE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浩鑫	\$ 1,289	-	\$ -	-
會通資訊	-	-	709	-
	<u>\$ 1,289</u>	<u>-</u>	<u>\$ 709</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 2. 進 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會通資訊	\$ 5,992	12	\$ 8,312	11
倍力	1,155	2	127	-
	<u>\$ 7,147</u>	<u>14</u>	<u>\$ 8,439</u>	<u>11</u>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尚無重大差異。

### 3. 勞務及維修成本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勞務成本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勞務成本 百分比
會通資訊	\$ 16,347	11	\$ 6,898	4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4. 應收款項

#### (1)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 餘目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 餘目額 百分比
浩鑫	\$ 310	-	\$ -	-

#### (2) 其他應收款

性質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BLITZ 代墊款	\$ 2	\$ -
會通資訊 代墊款	-	5
	\$ 2	\$ 5

####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神通電腦	\$ -	\$ 643

係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5. 應付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 餘目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 餘目額 百分比
會通資訊	\$ 3,938	5	\$ 3,108	5
其他	215	-	67	-
	\$ 4,153	5	\$ 3,175	5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263	\$ 43,044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531	37,930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436	7,862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57,230</u>	<u>\$ 88,836</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未來年度所應支付租金如下：

	<u>金 額</u>
民國101年下半年度	\$ 7,657
民國102年	1,886
	<u>\$ 9,543</u>

(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軟體產品，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款為\$7,724。

(三)本公司所承接某銀行之外匯系統專案，因該銀行持續新增需求導致無法結案，本公司持續與該銀行協商，經雙方同意和解，本公司退回預收之款項，該銀行亦退回相關之擔保款項，並於民國100年7月14日簽訂和解契約書，雙方就本案不再向他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並同意拋棄法律上一切權利。本公司除於民國99年度提列50%計\$24,000之損失外，並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沖銷本案原依專案進度認列之應收款項餘額，認列「什項支出」計\$23,999。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06,796	\$ -	\$ 906,7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2,707	22,70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76	-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6,678	-	206,678

	帳面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21,895	\$ -	\$ 821,8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7,431	47,4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76	-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1,095	-	181,0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854 及\$1,608。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者為依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99,860	29.88	3,704,148	28.73
港幣：新台幣	7,295,999	3.85	5,650,908	3.69
澳幣：新台幣	374,880	30.38	271,266	30.83
歐元：新台幣	113,625	37.56	112,337	41.63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3.52	409	23.38
日幣：新台幣	4,324	0.38	-	-
美金：人民幣	4,161	6.32	510	6.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767	29.88	764,537	28.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312,272	29.88	1,136,075	2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549	29.88	1,549	28.73
港幣：新台幣	404,800	3.85	40,500	3.69
人民幣：新台幣	111,972	4.72	111,972	4.47

###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市場價格之變動，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除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外，均為一年內到期，且該一年以上之款項之債務人為關係企業，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7	\$ 20,676	34.83%	\$ 20,67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9	12,400	22.98%	12,40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7,025	100.00%	7,02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	8,503	100.00%	8,50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GROUP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	40,390	100.00%	40,39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2,983	100.00%	2,983
						<u>\$ 91,977</u>		<u>\$ 91,977</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累計減損	-	\$ 31,663 ( 31,663) \$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德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2,000	2.16%	\$ 8,248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2,000	0.01%	24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	1,217	0.52%	3,514
小計						15,217		<u>\$ 12,006</u>
				減：累計減損		( 5,141)		
合計						<u>\$ 10,076</u>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	5,000	-	5,106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	"	641	10,007	-	10,367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	3	11,490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	"	12	7,932	-	2,121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346	5,000	-	5,113	-
						39,429		\$ 22,707	
				評價調整		(16,722)			
						\$ 22,707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新台幣	\$ 14,014	新台幣	\$ 14,014	1,567	34.83	新台幣	\$ 20,676	新台幣	\$ 11,470	新台幣	\$ 3,99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新台幣	13,677	新台幣	13,677	1,259	22.98	新台幣	12,400	新台幣	( 4,361)	新台幣	( 1,00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31,141	新台幣	31,141	20	100.00	新台幣	7,025	新台幣	( 37)	新台幣	( 3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US\$1,010,050) 52,405	新台幣	(US\$1,010,050) 52,405	355	100.00	新台幣	8,503	新台幣	( 599)	新台幣	( 599)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US\$1,534,974) 35,029	新台幣	(US\$1,534,974) 35,029	1,150	100.00	新台幣	40,390	新台幣	4,332	新台幣	4,332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新台幣	(US\$1,150,000) 9,889	新台幣	(US\$1,150,000) 9,889	1,200	100.00	新台幣	<u>2,983</u>	新台幣	932	新台幣	<u>932</u>	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	新台幣	51,271	新台幣	51,271	-	100.00	新台幣	<u>\$ 91,977</u> \$ 10,758	新台幣	( 560)	新台幣	<u>\$ 7,621</u>	註 孫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新台幣	(US\$1,500,000)	新台幣	(US\$1,500,000)	50	100.00	新台幣	3,132	新台幣	932	新台幣	註	孫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新台幣	(US\$160,000) 5,228	新台幣	(US\$160,000) 5,228	-	100.00	新台幣	3,097	新台幣	932	新台幣	註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US\$150,000) 34,115	新台幣	(US\$150,000) 34,115	1,120	100.00	新台幣	39,691	新台幣	4,373	新台幣	註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新台幣	(US\$1,120,000) 33,256	新台幣	(US\$1,120,000) 33,256	484	40.00	新台幣	39,211	新台幣	11,068	新台幣	註	
					(US\$1,091,783)		(US\$1,091,783)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2.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出資證明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758	100.00%	\$ 10,758	-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BVI)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3,132	100.00%	3,132	-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出資證明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97	100.00%	3,097	-
ARES GROUP CORP.	股票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ARES GROUP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0	39,691	100.00%	39,691	-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股票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4	39,211	40.00%	39,211	-

註一：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4) 本期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註1	\$ 51,271	\$ -	\$ -	\$ 51,271	100.00	(\$ 560)	\$ 10,758	\$ -	-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 5,228	註2	\$ 5,228	\$ -	\$ -	\$ 5,228	100.00	\$ 932	\$ 3,097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6,499	\$ 61,727	\$ 441,173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650,000。

註 2：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

註 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除附註十一(一)所列者外，其餘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

##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董事長考量各部門之功能，將委外事業部門與工商部門合併為工商部門，變更後營運部門區分為：工商部門、金融事業部門及專案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204,359	\$ 64,622	\$ 60,289	\$ 329,270
部門成本	(137,414)	(31,767)	(43,436)	(212,617)
部門毛利	<u>\$ 66,945</u>	<u>\$ 32,855</u>	<u>\$ 16,853</u>	<u>\$ 116,653</u>
部門損益	<u>\$ 13,575</u>	<u>\$ 17,186</u>	<u>\$ 4,262</u>	<u>\$ 35,023</u>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222,309	\$ 46,573	\$ 87,068	\$ 355,950
部門成本	(139,144)	(40,680)	(64,876)	(244,700)
部門毛利	<u>\$ 83,165</u>	<u>\$ 5,893</u>	<u>\$ 22,192</u>	<u>\$ 111,250</u>
部門損益	<u>\$ 25,911</u>	<u>(\$ 15,136)</u>	<u>\$ 8,633</u>	<u>\$ 19,4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營運部門毛利	\$ 116,653	\$ 111,250
調整及沖銷	130	8,665
營業費用	(81,630)	(91,8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22	41,4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41)	(34,6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43,934</u>	<u>\$ 34,91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841	(\$ 333,254)	\$ 301,587	(1)
其他應收款	1,832	333,254	335,08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076	10,07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76	( 10,076)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99	( 134)	65,16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993	7,643	32,636	(3)(4)
其他	379,956	-	379,956	
資產總計	<u>\$1,116,997</u>	<u>\$ 7,509</u>	<u>\$1,124,506</u>	
應付費用	\$ 84,272	\$ 5,225	\$ 89,497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560	39,679	125,239	(4)
其他	196,022	-	196,022	
負債總計	<u>365,854</u>	<u>44,904</u>	<u>410,758</u>	
未分配盈餘	71,100	( 32,744)	38,356	(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1	( 4,651)	-	(5)
其他	675,392	-	675,392	
股東權益總計	<u>751,143</u>	<u>( 37,395)</u>	<u>713,74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	<u>\$1,116,997</u>	<u>\$ 7,509</u>	<u>\$1,124,506</u>	

2. 民國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3,128	(\$ 394,391)	\$ 278,737	(1)
其他應收款	2,063	394,391	396,45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076	10,07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76	( 10,076)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287	( 147)	72,14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661	8,260	30,921	(3)(4)
其他	301,130	-	301,130	
資產總計	<u>\$1,081,345</u>	<u>\$ 8,113</u>	<u>\$1,089,458</u>	
應付費用	\$ 58,448	\$ 9,574	\$ 68,022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65	38,892	128,557	(4)
其他	197,943	-	197,943	
負債總計	<u>346,056</u>	<u>48,466</u>	<u>394,522</u>	
未分配盈餘	48,911	( 35,702)	13,209	(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9	( 4,651)	( 762)	(5)
其他	682,489	-	682,489	
股東權益總計	<u>735,289</u>	<u>( 40,353)</u>	<u>694,93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	<u>\$1,081,345</u>	<u>\$ 8,113</u>	<u>\$1,089,458</u>	

3.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29,270	\$ -	\$ 329,270	
營業成本	( 212,487)	( 2,568)	( 215,055)	(3)(4)
營業費用	( 81,630)	( 994)	( 82,624)	(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420	( 13)	7,407	(3)
其他	1,361	-	1,361	
所得稅費用	( 2,322)	617	( 1,705)	(3)
稅後淨利	<u>\$ 41,612</u>	<u>(\$ 2,958)</u>	<u>\$ 38,654</u>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投資若要分類為約當現金，則其原始承作日至到期日之期間須等於或短於三個月。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6月30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中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333,254及\$394,391。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217 及「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141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076。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3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8，調增應付費用\$5,225，並調減保留盈餘\$4,461；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1，調增應付費用\$4,349，調減所得稅費用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751 及\$13，並調增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065 及\$1,284。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可選用緩衝區法或一次認列，本公司不選擇豁免，並以緩衝區法追溯重算認列精算損益。
-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45、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9,679，並調減保留盈餘\$32,934，另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787 及\$134，調增所得稅費用\$134，並調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497 及\$290。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轉換至 IFRSs 後，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嗣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651，並調增保留盈餘\$4,65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